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與華僑城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世界之窗與華僑城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原有協議，原有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期間之年度租金加幅，將由協議各方商討及協定，加幅上限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年度租金之15%。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世界之窗與華僑城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原有協議，並規管本集團與華僑城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世界之窗與華僑城訂立新補充協議以補充原有協議，並規管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期間之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

華僑城擁有華僑城控股約56.36%股本權益。華僑城控股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世界之窗49%股本權益，因而為世界之窗之主要股東。因此，華僑城與華僑城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補充協議之條款、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就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上限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0.1%但低於2.5%，故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背景資料

根據世界之窗與華僑城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原有協議，原有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期間之年度租金加幅，將由協議各方商討及協定，加幅上限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年度租金之15%。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世界之窗與華僑城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原有協議，並規管本集團與華僑城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世界之窗與華僑城訂立新補充協議以補充原有協議，並規管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期間之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

二、新補充協議之詳情

交易性質

世界之窗將繼續向華僑城集團租用場地以經營主題公園「世界之窗」。

定價準則

世界之窗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期間應付之年度租金將為人民幣11,385,000元，此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年度租金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15%而釐定。租金將由世界之窗利用內部資源按月以現金支付。

三、過往數據

世界之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與華僑城簽訂原有協議，租賃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八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世界之窗之實際已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560,000元、人民幣10,890,000元及人民幣10,890,000元。

四、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之得益及上限

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持續進行。考慮到與華僑城集團之長期穩固關係以及本集團於「世界之窗」主題公園之重大投資，董事局認為，繼續進行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作為基準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補充協議之條款、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就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

五、上市規則之含義

華僑城擁有華僑城控股約56.36%股本權益。華僑城控股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世界之窗49%股本權益，因而為世界之窗之主要股東。因此，華僑城與華僑城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0.1%但低於2.5%，故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六、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華僑城主要經營紡織品及輕工業品等商品出口；機械設備及輕工業品等商品進口；發展補償貿易，同時亦向製造工業、旅遊、房地產、商貿、金融及保險行業投資。

七、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上限」	指	於新補充協議管轄之期間內就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最高總代價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僑城」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華僑城集團根據原有協議(經新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華僑城集團」	指	華僑城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以補充原有協議並規管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期間之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之新補充協議
「原有協議」	指	世界之窗與華僑城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租賃協議

「華僑城控股」	指	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華僑城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以補充原有協議並規管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本集團與華僑城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世界之窗」	指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華僑城控股擁有51%及49%權益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